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0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許博硯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1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377、5379、53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，定有次於同條例第4條第1項嚴重之法定刑，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；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，係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，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顯屬違憲。此外，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之恣意，而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907、908號刑事判決，及110年度上訴字第125、126、138號刑事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2則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</p> 3

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32號許博硯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